

- 一、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(含補行考試與補考)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室座位請勿併排排列，並以直行 6 或 7 排為原則。
- 三、學生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準時進場應試，不得逗留場外。逾時 20 分鐘不得與試。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，繳卷同時應收拾書寫答案之試題，不可留置桌面或座位上。
- 四、考試前，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或教室外走廊，課桌椅抽屜內物品清空或課桌轉向 180 度擺置，並依班級應考座位入座。
- 五、考試時，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。此外，不得使用計算機、計算紙及印有與各科考試內容有關之用品。
- 六、定期考試時，除了因本人患重病而有醫院之診斷證明(患重病：以診斷證明之醫囑敘述及校內師長認定為原則)或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外，一律不准請假。學生請假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經核准後，送交教務處登記，成績計算比例始准彈性調整。
- 七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酌情扣五至十分：
 - (一) 考試時，未將班級、姓名、座號書寫及畫記在試卷、答案卷(卡)上者，或班級、姓名、座號書寫及畫記有誤者。
 - (二) 考試時答案卷、答案卡或文具掉落，未經監試人員同意即撿拾者。
 - (三) 沒有特別規定，擅自使用計算機者。
 - (四) 考試時飲食(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者。
 - (五) 考試下課鈴聲結束響畢，未立即繳卷(卡)，故意延誤者。
 - (六) 離場後考試結束前，未經監試人員同意擅自進入教室者。
 - (七) 未將抽屜淨空或轉向者。
 - (八) 隨身攜帶行動電話〈備註 1〉或穿戴式裝置〈備註 2〉者。
 - (九) 放置於教室內但未隨身攜帶之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發出聲響(振動)者。
 - (十) 補考當節未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供核實本人身分所需者。
- 八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酌情扣十至二十分：
 - (一) 任何書籍、文件、物品等放置桌上或抽屜內，不服監試人員之指導者。
 - (二) 考試時互相交談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不服監試人員之指導者。
 - (三) 繳卷(卡)後未立即出場，且在試場四週觀望逗留不聽勸告者。
 - (四) 提前繳卷(卡)，不服監試人員勸導者。
 - (五) 未經師長同意而擅自變更座位者。〈備註 3〉
- 九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試卷(卡)以零分計算：
 - (一) 夾帶或傳遞含有試卷相關文字或符號者。

(二)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試卷相關文字或符號者。

(三)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者。

(四)以聲音或信號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，傳遞、接收有關考試訊息者。

(五)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
(六)未在當節下課時繳交答案卷(卡)者。

(七)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。

十、未繳卷前不得外出，倘需如廁或有突發狀況應舉手告知監考老師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始得離場。前述狀況解除後，如考試時間尚未結束，可再入場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另外申請補行考試。

十一、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處分者，除酌情扣分外，得視情節輕重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此外，申請校內外獎學金及畢業獎項時，得依相關辦法與委員會決議納入資格審核條件，送予討論。

十二、本規則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◎備註

1、不得以「將行動電話(或具有通訊、儲存、計算等功能之電子傳訊機具)做為鐘錶」為由而隨身攜帶之。

2、穿戴式裝置，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，小米手環、運動手錶、智慧佛珠等。

3、擅自變更座位之行為，即便監試人員無察覺，試後經查證屬實，仍可論處。